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申报拟纳入《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

达标规划》项目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改科技局，榆林高新区、榆神工业区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”的安排部署，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，按市政府有关要求，需在2024年市级重点项目中筛选形成拟纳入达标规划项目清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拟纳入《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》项目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榆林市2024年重点项目计划（草案）中的项目。

2.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范，大气环境预测为一级评价。

3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完成且污染物排放量基本确定，工艺和产品路线确定，基本具备开工条件。

4.新上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（项目所属行业有能效标杆水平标准的，需达到标杆水平），单位工业增加值（产值）能耗低于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20%左右（增加值、产值能耗下降率测算对比3家以上同类型企业3年以上相关数据）。

5.对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的项目优先考虑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拟纳入达标规划项目实行动态调整，两年内无实质性进展的项目调出大气达标规划。

2.请按照申报条件，认真筛选本区域拟纳入《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》的项目，并按附件格式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改委项目中心。同时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电子版。

3.请于1月18日17:00前将相关文件、资料电子版发至邮箱fgwxmdd@163.com。联系人及电话：田建章3288034

附件：拟纳入《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》项目表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月10日